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又恰逢春节假期，公司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回复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2年3月18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